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告 林杏昭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耕瑾營造有限公司、許旺、陳文奕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7,53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為3,927,5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9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